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，本所将自 2014 年 12 月 12 日起在综合协议交易平台为“徐州市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新盛专项”）提供转让服务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- 一、 持有深圳 A 股证券账户和基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“新盛专项”的转让业务。
- 二、“新盛专项”设立日期为 2014 年 11 月 6 日。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如下：证券简称“徐新盛 01”，证券代码为“119109”，到期日为 2015 年 11 月 6 日，还本付息方式为按年付息，到期一次还本；证券简称“徐新盛 02”，证券代码为“119110”，到期日为 2016 年 11 月 6 日，还本付息方式为按年付息，到期一次还本；证券简称“徐新盛 03”，证券代码为“119111”，到期日为 2017 年 11 月 6 日，还本付息方式为按年付息，到期一次还本；证券简称“徐新盛 04”，证券代码为“119112”，到期日为 2018 年 11 月 6 日，还本付息方式为按年付息，到期一次还本；证券简称“徐新盛 05”，证券代码为“119113”，到期日为 2019 年 11 月 6 日，还本付息方式为按年付息，到期一次还本。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为 1 期，计划存续期内不转让。
- 三、“徐新盛 01”的单笔成交申报最低数量为 50000 份，“徐新盛 02”的单笔成交申报最低数量为 50000 份，“徐新盛 03”的单笔成交申报最低数量为 50000 份，“徐新盛 04”的单笔成交申报最低数量为 50000 份，“徐新盛 05”的单笔成交申报最低数量为 50000 份。
- 四、对首次参加“新盛专项”转让业务的投资者，本所会员应当在其参与转让业务前，进行全面的相关业务规则介绍，充分揭示可能产生的风险，并要求其在参与转让业务前签署风险揭示书。
- 五、“新盛专项”转让及相关事宜适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》及其他相关规则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14 年 12 月 11 日